

#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福州市财政局

榕卫科教〔2021〕7号

##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卫生健康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局、高新区教育和卫健局，市属各卫生健康单位：

现将《福州市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7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州市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实施成效,保证科技管理公开、公正和科学,根据国家、福建省和福州市的有关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市卫健科研项目),是指以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为指导,根据卫生健康行业发展需求,列入市卫生健康科技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进行的卫生健康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第三条**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设立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卫健科研项目管理包括指南发布与申报受理、遴选立项、实施过程管理与监督、验收结题管理、经费管理等环节。

**第五条** 市卫健科研项目按科技计划类别进行分类管理。市卫健委负责综合管理,市科技局负责统筹指导,市财政局负责经费使用的监督;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按各自职责对项目实施全程管理。

**第六条** 坚持科研诚信和伦理规范原则,项目实行承诺管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应承诺科研诚信和伦理规范要求,在签订项目任务书时,共同签署承诺意见,保证按计划开展研究

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按要求做好验收结题工作，并保证提供的项目信息真实性，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第二章 申报管理**

**第七条** 市卫健委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确定各类项目支持方向、重点领域、申报条件与要求，以申报指南的形式对各类项目申报材料、受理方式、申报时限、审批程序等内容予以明确，并按规定向社会主动公开。

**第八条** 市卫健科研项目按单位进行申报。推荐单位（即为立项后的项目实施管理单位）按照申报要求，组织申报、推荐项目，并负责审核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实行分级分类申报推荐，推荐单位包括：市属卫生健康单位，各县（市）区卫健局等。

县（市）区卫生健康单位申报的项目经县（市）区卫健局审核后汇总统一推荐。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请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科研能力和条件。

（二）申请项目经费预算应合理，项目申请者所在单位应在申请书中做出给予市级财政科研项目实际资助经费 1:1 以上配套经费的承诺。项目承担单位应切实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三）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

（四）项目申请者应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是实际主持

研究工作的人员。每名申请者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数不超过1项，已承担市卫健科研项目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新项目。

（五）申请项目如已获得厅级及以上课题立项资助，不得以相同项目或相同研究内容重复申报。

**第十条** 项目有合作单位的，应在附件中附上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经费分配等。

**第十一条** 涉及病原微生物检测、诊断等科学研究，需提供设区市卫健委出具的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P2）证明；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项目，需提供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P3）证明；涉及生命科学和医学伦理问题，需提供所在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涉及实验动物，需提供省科技厅批准的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复印件，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动物实验室公章。

**第十二条** 实行限项申报的项目，由市卫健委结合往年各单位申报数、立项数、结题率等实际情况分别下达当年各单位申报指标数。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申报要求和分配指标，对推荐项目进行审核把关。

###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十三条** 立项管理包括项目初审、技术评审、下达计划、签订任务书等。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的申报项目进行内部初审，

符合申报条件并通过初审的项目推荐至市卫健委，由市卫健委审核后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技术评审。根据项目特点采取一种或多种形式评审，同一轮次实行同一种评审方式，避免评审结果出现歧义。项目评审应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综合考虑申报单位、负责人和团队的实际能力、研发需求和项目经济社会效益。

**第十五条** 项目技术评审可采取会议、函审、网络等形式。

项目评审以同行专家为主，并视需求邀请省内或省外技术专家。建立市卫生健康科技专家库。评审专家原则上应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参与评审。需会议评审的，应在会议前及时组织专家审阅申报材料，确保专家充分了解申报项目情况；需汇报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亲自汇报答辩，除财务人员外，不在项目申报团队内的人员不得参与答辩。

**第十六条** 市卫健委根据年度科技工作重点，综合评审结果，提出立项计划和资助经费。

**第十七条** 市卫健委、项目实施管理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依据项目申请书、评审意见和下达的科技项目计划，商定签订项目任务书，确定项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科技项目计划下达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任务书签订。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个别项目确实需要延长实施时间的，承担单位可在任务书中提出，由市卫健委予以确认，但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基于其建设与共享属性，不受项目实施期

限限制。

## **第四章 实施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 市卫健委、项目实施管理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按照相应职责开展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 **第十九条 市卫健委主要职责**

- (一) 确定项目组织实施的管理单位。
- (二) 开展项目绩效考评和监督管理。
- (三) 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的服务和监督，组织开展必要的检查或抽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 (四) 实施过程管理中发现违规行为应责成整改或中止、撤销项目。涉及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管理单位主要职责**

- (一) 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和服务工作，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科研活动。
- (二) 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监管制度，加强对所主管的单位科技项目和经费管理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整改，或向市卫健委提出中止、撤销项目的建议意见。
- (三) 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时做好结题和档案整理工作。
- (四) 做好实施项目的统计调查及其他有关工作。

###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职责**

- (一) 项目承担单位是市卫健科研项目实施和经费管理使用

的责任主体，应切实履行法人责任，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和条件，激发科技人员创造力。提供必要的科研保障和经费支持。

（二）支持项目负责人带领项目组按时完成有关研究开发任务，做好科研信息的收集和档案管理工作。

（三）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接受并配合市卫健委和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考评。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建议解决办法。

##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组成员主要职责**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牵头人和责任人，要做好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项目组成员要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技项目和经费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赋予科研人员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和内容不变、不降低任务书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技术路线，无需报备。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主动报告制度。项目实施期间出现的重大变更和影响项目正常执行的重大问题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报告项目实施管理单位，由项目实施管理单位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卫健委审定。其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合理情形，需对项目的研究目标、内容、计划进度、合作单位、研究人员等变更时，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在任务书到期

前提出变更项目主要参考指标的申请，项目实施单位提出审查意见，经市卫健委审核同意后变更任务书。

对发生重大事项却未及时报告的，项目承担单位及其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减少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避免重复多头检查。市卫健科研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主要按“双随机”检查制度按规定比例进行抽查。日常项目管理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并按市卫健委的部署开展绩效自评。对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后续支持。

## **第五章 验收结题和成果应用**

**第二十五条** 市卫健科研项目的结题工作由市卫健委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进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结题方式包括项目验收、项目中止和项目撤销三类。正常实施的项目申请验收结题，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采取项目中止或项目撤销的方式结题。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由项目承担单位在任务书规定的实施期满后 3 个月内提交项目验收材料，经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审核后提交市卫健委。

验收材料包括验收申请表、项目任务书、项目总结（含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项目经费总决算表、项目新增科技服务或仪器

设备共享使用情况等相关材料和各类成果证明材料等。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采用会议验收和简易验收两种方式。对于资助经费在 5 万元以上的项目，采用会议验收的方式，资助经费在 5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原则上采取简易验收的方式。

（一）会议验收是指主持验收单位通过组织验收专家召开专门会议（含现场会议）的方式，经项目承担单位汇报（现场考察）、专家质询、讨论等程序形成专家组验收意见。

（二）简易验收是指根据任务书要求，采取书面材料验收，由市卫健委或委托有关单位判断其是否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各项任务指标、资助经费使用是否合理，并形成验收结论。必要时咨询有关专家或进行实地核查。

**第二十九条** 会议验收按照“谁主持，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类管理：

（一）市属卫健单位承担的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福州市卫健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由市卫健委牵头主持验收。

（二）设县（市）区卫健局推荐的，且需要采用会议验收的项目，委托县（市）区卫健局主持验收，县（市）区卫健局对验收结论负责。市卫健委可根据需要参会。

（三）其他科技计划项目可由市卫健委主持验收，也可由市卫健委委托项目实施管理单位主持验收，按照年度科技工作安排实施。

**第三十条** 会议验收应成立验收专家组，验收专家组人数原则

上不少于 5 人，由同行技术专家和至少 1 名财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专家人数应在半数以上。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及其他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验收专家。验收专家从专家库中选取。

**第三十一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任务书为基本依据，对是否完成任务书约定的内容和目标、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或“验收不通过”。

#### （一）验收通过

提供的验收材料齐全，数据真实，项目经费使用基本合理，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关键性指标，且非关键性指标基本完成。关键性指标由验收专家组根据项目任务书及相关专业领域背景予以确定。

#### （二）验收不通过

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验收不通过：

1. 未按项目任务书要求完成关键性指标或擅自调整研发目标任务的；
2. 项目经费使用不合理，或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财务违法违规问题；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造假行为，如提供的研究数据、验收资料不真实；或项目承担单位无法提供验收指标完成情况有效证明材料。

首次因验收材料不齐全等原因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

担单位在项目验收日半年内，经整改后，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如仍未能通过验收，项目终止。

**第三十二条** 项目已开始实施且项目经费已使用，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市场重大变化等原因使项目无法或无必要继续进行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项目中止申请，经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审核后，报送市卫健委批准项目中止，项目余下经费回收。

**第三十三条** 项目计划已下达但项目经费尚未使用，由于立题不当、技术骨干变动、承担单位不能按时签订任务书、项目承担单位已注销等原因使项目无法或无必要进行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审核后，报送市卫健委批准项目撤销，项目经费收回。

**第三十四条** 因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严重违反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已注销或无法联系、承担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不主动作为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由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及时核实并提出项目撤销（或中止）申请，报送市卫健委批准。

由于项目负责人个人原因致使项目中止和撤销的，取消项目负责人三年申报或参与申报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第三十五条** 在任务书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任务而无法提交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应提前三个月提出书面项目延期申请，详细说明延期原因、拟采取的措施，经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审核后，在任务书到期前报送市卫健委批准项目延期。项目实施期只可以延期一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三十六条** 市卫健委发现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严重违反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或任务书到期二年后仍无法结题的，市卫健委可以对项目予以强制中止或强制撤销。

**第三十七条**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加强对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教育，建立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逐步建立科研领域守信激励机制。

**第三十八条** 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科研诚信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取消项目申报或评审资格、终止项目执行、追回项目经费、列入“黑名单”等措施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其中：

（一）对存在到期未结题项目的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取消其项目结题前申报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二）对项目逾期六个月仍无法结题以及其他情形无法按期结题的，项目承担单位不予说明或整改措施不到位的，或发生重大事项而项目承担单位未及时报告的，市卫健委对项目予以强制中止或强制撤销。

（三）对强制中止和强制撤销的项目，根据严重失信行为责任，将相关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列入“黑名单”予以处理，取消项目承担单位三年申报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取消项目负责人三年申报或参与申报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

资格。

（四）对存在项目验收未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取消其下一年度申报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资格。对验收未通过项目数占本年度应结题项目的 20%及以上的承担单位，取消其下一年度申报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五）对项目验收时发现违规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将相关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列入“黑名单”予以处理，并取消项目承担单位三年申报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取消项目负责人三年申报或参与申报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第三十九条** 项目研究产生的科技成果必须标注“福州市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在国外期刊发表论文时要用同义外文（Sponsored by Fuzhou health technology project）标注。未按规定进行标注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项目资助的成果参与项目结题、成果汇报、登记与宣传。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任务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任务书未约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承担单位对本单位科研成果管理负主体责任，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拟公布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审查。项目实施管理单位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积极开展项目成果的应用和转化，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条** 市卫健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参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7〕41号）和《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的通知》（榕科〔2019〕289号）规定执行。如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政策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卫生计生系统加强科研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榕卫科教〔2016〕12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福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